

「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目 錄

| | |
|---------------|----|
| 壹、辦理目的 | 1 |
| 貳、申請資格 | 2 |
| 參、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 2 |
| 肆、補助方式 | 2 |
| 伍、區域中心定位與任務 | 3 |
| 陸、申請與審查作業 | 7 |
| 柒、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 | 10 |
| 捌、計畫執行與管理 | 11 |
| 玖、作業流程 | 13 |

壹、辦理目的

「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交通部自民國 99 年起積極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透過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策略之鼓勵與誘導，加速鐵、公路運輸系統間之整合，滿足通勤、旅遊不同需求。

有鑒於各地方公共運輸之差異化與發展特性不盡相同，又環境變遷過於快速(如運輸工具多元化、整合性業務的快速擴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透過跨領域產、官、學、研的溝通合作，實為提昇與再改造公共運輸量能的重要關鍵，俾求能促進在地化、長期化、特色化之公共運輸發展。

此外，交通部配合聯合國推動 2011-2020 年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並改善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自民國 103 年起推動「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103-105 年)」，105 年起推動第 12 期院頒「精進道路交通作為」，以「減速、停讓、守法」為訴求重點；事故防制目標設定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每年降低 4%，受傷人數則延續「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目標設定，總受傷人數上升幅度逐年趨緩，並於民國 105 年開始零成長，107 年降低至 102 年水準以下。

同樣地，各地方環境特性、行為模式及道路安全問題重點亦不盡相同，發展因地制宜的作法，彈性而有效地解決在地道安問題，是提昇道路安全的關鍵。

而交通部亦揭櫫將從以交通建設為重的機關，轉變成以交通服務為主軸的組織；並以多元的角度來檢討施政，著重、評估建設開發的價值與管理，以「多元共享及需求管理」為施政方針，期能達成維護交通安全之目標，提升全民享有安心交通環境之信心。

綜上，為鼓勵大專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並配合交通部相關政策之推動，交通部特配合匡列協助經費，俾利各大專院校擁有更為充沛之經費，得以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推動地方運輸產業人才培訓，強化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研發合作促成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

貳、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參、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以及第 12 期院頒「精進道路交通安全作為」之期程，本期計畫期程係從簽約日起算兩年整，補助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或「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支應。

肆、補助方式

- 一、由人才培訓、未來技術之發展方向為切入點，補助學界透過區域中心的運作，進行運輸相關產業前瞻管理或技術之應用研發。
- 二、本補助計畫各區域中心每年總經費以新臺幣500萬元為限(兩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本期總經費為新臺幣1,000萬元)，其中交通部每年補助總經費之80%，即以新臺幣400萬元為上限。
- 三、本計畫各學校應配合編列自籌款(20%為下限，每年度至少編列100萬元)，惟各校自籌款可依據區域中心任務之產學合作方式編列。

四、考量各區域地理特性不同且縣市政府對於人才培訓的課程需求不同，因此學校提案時，應依本須知所訂定之分區範圍對照表提案(如表1)，原則每一區評選由一學校負責成立區域中心。

表 1 各區域之分區範圍對照表

| 編號 | 區域涵括之縣市 |
|----|-------------------------|
| 1 |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 |
| 2 |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 3 |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 4 |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
| 5 |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 6 | 花蓮縣、臺東縣 |

伍、區域中心定位與任務

一、區域中心定位

- (一)主要係扮演人才培育、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及產學合作平台之角色外，亦具有接受地方政府諮詢的功能。
- (二)交通部可透過區域中心強化與地方政府連結，或針對不同縣市協助發展因地制宜之相關議題，未來亦可促成地方縣市跨區域合作。
- (三)區域中心亦隱含輔導育成之概念，同時強調學術與實務應用之重要性。

有關區域中心與各相關單位之關聯，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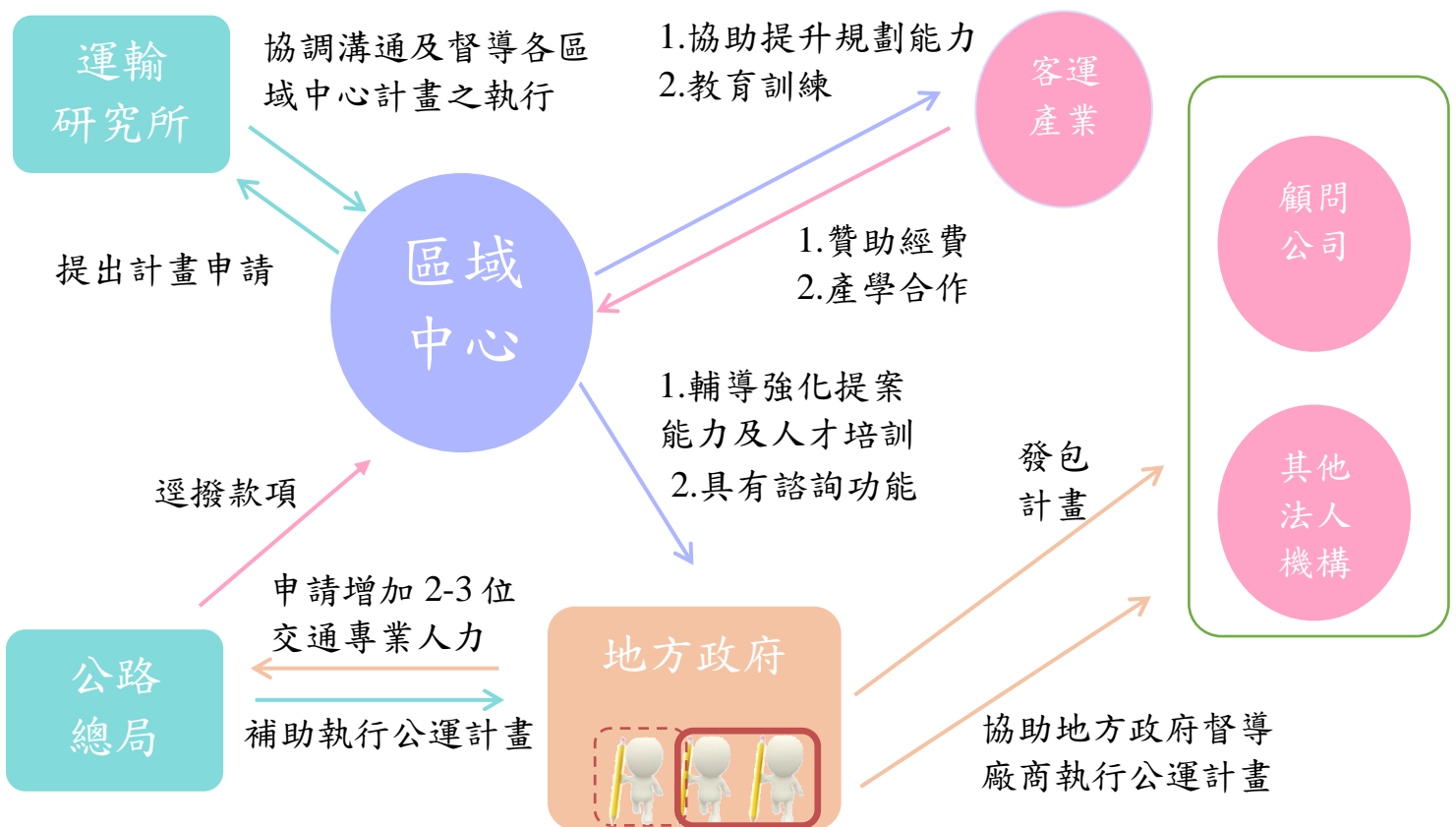


圖 1 區域中心與相關單位關聯圖

二、區域中心任務

本計畫為能運用學研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產業領域人才困境，並提升各縣市政府及運輸產業界規劃能力，同時，利用學界研發能量對既有產業技術進行再加值開發，強化產業與學界研發團隊之合作與相互學習。主要任務項目包括：

- (一)設計及辦理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課程內容除公共運輸規劃管理、運輸安全外，其他如科技技術、行銷、產品設計、行為分析...等相關應用課程亦可搭配。受訓對象以縣市政府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執行單位之在職人員為優先。每一年度(例如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至少須辦理 15 場次 90 小時以上課程，且每場次必須至少有 5 位以上政府

機關在職人員參加(可包括地方成立公運計畫專案辦公室人員)。

1. 課程整體系列規劃:區域中心須依據所訂目標或配合案例規劃整體系列課程，例如電子票證旅次起迄之大數據分析、路線規劃、排班、行銷、統計分析、策略研擬等。
2. 第一年度區域中心開設之公共運輸或運輸安全等人才培訓課程，應由區域中心測驗合格後，發予結業證書或時數認證(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或其他證照結合；第二年度應研議學校學分認定之可行性，若未來相關人員報考該校時，可抵免該校本科系相關課程學分。
3. 第一年度須研擬線上教學課程之可行性；第二年度提出線上教學課程試辦計畫。

(二)輔導地方政府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案例

1. 由各校於工作計畫書中先提出第一年度輔導地方政府(或跨縣市)解決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問題之案例構想，簽約後再與地方政府協商討論後確認執行細節及具體工作內容。其中須包括 1 個公共運輸大案例與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各 1 個小案例，說明如下：
 - (1) 案例 1-以提昇公共運輸使用，抑制私人運具使用為目標:擇定該區域內某一縣(市)或跨縣市了解其公共運輸供需(可應用公共運輸服務指標或大數據分析等工具)及私人運具使用現況，並探討可運用之推拉策略，提出局部地區之實際試辦計畫(隔年度換另一縣市)，並進行事前、事後分析及未來擴大實施之構想與策略。該實際試辦計畫如經與合作地方縣市討論定案，可另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經費需求申請。
 - (2) 案例 2-依地方特性需求及不同地理環境特性，擇定另一縣(市)或跨縣市提出公共運輸(利用電子票證資料分析該縣市公車使用狀況，藉以調整路線或班次

或研擬相關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措施，以增加電子票證使用率及誘發公共運輸旅次需求)案例(隔年度換另一縣市)，並進行事前、事後分析。

(3) 案例 3-依地方特性需求及不同地理環境特性，擇定另一縣(市)或跨縣市提出運輸安全(建議以公共運輸為例)改善案例(隔年度換另一縣市)，並進行事前、事後分析。

2. 第一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各校應提出下一年度輔導地方政府(或跨縣市)解決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問題之具體執行細節及工作內容(已與地方政府協商討論並確認)計畫，並將其納入第一年度期末報告中一併審查。

(三)提供輔導及接受地方政府諮詢之服務

因應地方政府公共運輸或運輸安全等交通運輸相關之施政需要，每年至少提供 20 次以上(或 30 小時以上)之諮詢服務(其中至少 5 次需有局處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

(四)產學合作(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學校擁有智慧財產權，交通部擁有無償使用權)

1. 資料庫建置:第一年先建立資料庫架構，並納入公共運輸路線、運量及肇事路口等現況資料，第二年則應納入近五年內運量及票證資料。
2. 提出與運輸業者或科技(顧問)公司合作之專案示範計畫或具大數據分析功能之軟硬體設備:例如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資料大數據分析，須說明研究成果可具體產出何種軟體，提供地方政府與業者加值運用服務或提供何種功能或等級之軟硬體設備。
3. 長期目標:建構區域內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等資料庫，依據地方政府及產業需要提供資料分析，並由其付費，區域中心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區域中心亦有穩定財源收入，有助於其永續維運發展。

4. 學校自籌款除上述軟體設計或資料庫建置所需費用得編列資本門經費外，其他僅能編列經常門支出。

以上所有工作產出，提案學校於提案計畫書中皆須自訂有量化指標，且須訂有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俾供交通部辦理績效及進度考評作業。

陸、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計畫構想書之研提

(一)申請資料包含：

- 1.申請表1式3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1)
- 2.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1式3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2)
- 3.計畫基本資料表1式3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3)
- 4.計畫構想書1式20份。(計畫格式詳見附件4)
- 5.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

(二)申請學校請備齊上述資料暨電子檔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時間為 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

- 1.收件地點：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收(並請註明：「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申請)。
- 2.申請聯絡電話：(02)2349-6837 黃立欽副研究員
- 3.傳真號碼：(02)2545-0431

(三)申請件數限制：

- 1.各大學校院所研提計畫構想書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1件，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1件之限制。
- 2.兩校以上聯合申請計畫者，各校均以1件計算。

(四)為積極整合國內學界研發能量，鼓勵跨校合作研究，申請學校得自行選擇與他校教授間之合作方式，並協商合作細節，如他校教授以個人身份參與研究計畫、聯合申請，或以分包方式轉委託他校研究等。合作方式說明如表 2 所示（三擇一）：

表 2 合作方式說明表

| 方 式 | 說 明 | 占額 規定 | 撥款 方式 |
|------------|--|-------------------------------|--|
| 個人身 分參與 | 須遵守申請學校相關規定且於計畫書中明列其所屬大學，其所需薪資得編列於人事費中，惟所支薪資仍應依據政府所訂相關上限規定辦理。 | 占執行學校 額度。 | 逕自撥入 執行學校 。 |
| 跨校聯 合申請 | 於計畫書中載明各校所需經費，經審查通過後（ <u>聯合申請學校均須通過資格審查</u> ），採聯合簽約方式辦理，惟應選擇其中一校（以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為原則）為計畫管理單位，負責計畫管理與相關報告彙整等事宜。 | 所有執行學 校皆占額度 。 | 補助款撥 入執行代 表學校後 ，由執行 代表學校 依歲出分 別撥入執 行學校。 |
| 分包 | 不影響計畫主體下，得分包他校執行，惟除分包金額外，不得認列其他經費於本計畫內。 | 占執行學校 額度，不占 分包學校額 度。 | 由執行學 校依分包 契約撥付 。 |

二、計畫構想書之審查作業

(一)申請學校之文件資料檢核，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負責執行，若檢核無誤，則進行下列(二)項之審查作業。若需補件，補件僅限 1 次，且需於 3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則逕予退件。

(二)計畫構想書審查，由本所遴選產、官、學、研專家 8 位組成之計畫指導委員會(共 9 人)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交通部核定。

三、計畫構想書(依據本期區域中心任務)審查之重點項目

(一)區域中心成立之背景說明及願景。

(二)區域交通運輸之問題分析、現況說明、未來環境變遷預測及區域產業人才需求分析。

(三)區域中心成立之運作架構(包括分工及人力配置)及管理機制。

(四)提出人才培訓課程之設計構想、第一年研擬線上教學課程之可行性、第二年提出線上教學試辦計畫、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以及系列課程與案例之關聯性。課程不得向受訓人員個別收費，惟可向該人員所屬公司募款投入學校自籌款項目。如向個人參訓加收費用，其所得款項則應依交通部補助款比例繳回，另須提供政府機關指派之相關人員免費參訓。

(五)提出輔導地方政府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案例構想及規劃。

(六)提供輔導及接受地方政府諮詢之服務構想。

(七)產學合作之計畫構想及永續發展機制。

(八)區域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與主要工作項目，應參酌區域內之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敘明區域中心 105-106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106-107 年度概略工作計畫及時程甘特圖；106-107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甘特圖係於提送 105-106 年度期末報告時一併提送。

(九)預期效益(應針對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人才培育、道路安全改善、政府及產業諮詢服務、以及延伸效益【產學合作、永續經營】等提出說明)

(十)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需求，並說明區域中心總經費與補助經費之運用規劃。

(十一)計畫管理及考核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外，並應列明可供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出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十二)學校若因執行之需要，將部分計畫工作項目分包其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業界等執行，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分包項目、金額及分包對象之技術能力。惟分包研究之經費合計，以不得超過交通部補助經費 50%為原則。

柒、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或「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支應。
- 二、各單位之申請計畫書經本所召開指導委員會決審通過，並報請交通部核定後，由本所與各獲選學校完成簽約作業，並由本所逕將合約書副本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並副知各獲選學校。各期款項由各獲選學校據以向本所提出經費申請，並由本所將相關表件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將經費逕撥予各獲選學校。
- 三、本計畫係兩年為一期全程審查，通過後一次核定，惟各區域中心應於當年度提送期末報告書時，將次年度詳細工作計畫納入期末報告書中，由本所於召開期末指導委員會審查會議時一併審查，並視審查結果核定次年度補助經費。
- 四、交通部核定本所提送之決選結果後，各獲選學校應於核定函通知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來函本所辦理簽約。若無法依時辦理簽約時，須事先來函敘明展延事由，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及計畫生效日(展延以 1 次為限，最長 15 天)；若無任何理由未依時簽約，交通部得撤銷該計畫。

五、補助經費之項目

(一)資本門：本計畫不予補助。

(二)經常門：補助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

依「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經費之會計科目與經費編列原則辦理(如附件 5)。

六、本計畫經費應專帳管理至研究計畫結束為止。本計畫各學校應配合編列之自籌款(20%為下限，每年度至少編列 100 萬元)部分，可編列軟體設計、資料庫建置(具大數據分析功能之軟硬體設備或軟硬體建置專案計畫)等資本門項目或水電費、場地租金、學校管理費(須列出全部細目及其需求)等經常門項目，惟各項經費編列合理性，將納入計畫評選項目。該軟硬體設備係作為各校區域中心永續經營之工具，以達自給自足為中長期目標。

七、補助經費之執行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原始憑證彙集成冊檢還，送本所檢核。惟公立學校已納入校務基金，或私立學校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補助並經同意免檢還原始憑證之證明者，則本計畫請比照上開二部會內控機制辦理，相關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

八、計畫經費校方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管理，並應依會計法規、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或「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繳交工作報告或其他報告書時，經費支用內容請合併列計填報。

九、計畫經費之變更、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年度補助款未支用結餘，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 10 日內繳還。

十、核定計畫之各期款項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年度預算第 1 期撥款，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申請撥付。

- 十一、各中心請領各期款時應檢附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如附件 6）。
- 十二、各中心最末期請款，除應檢附前目之文件外，並應加附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7）。

捌、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執行學校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或「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相關作業、本須知及契約之各項要求應予配合。
-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所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若年度查證不通過者，應依審議結果限期改善、核減次年度補助經費或終止合約。
- 三、全程計畫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經費來源與分配，執行學校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四、全程計畫應含專任(案)經理人至少乙名（須列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可於專案經理請假時，由兼任助理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代理人員擔任），該名專案經理須依據合約規定掌控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其薪資依相關規定核給。
- 五、執行單位執行計畫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通知公路總局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
 - (一)經費挪移他用。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 (三)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
 -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

- 六、執行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限制其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交通部之補助。
- 七、執行單位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本所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八、計畫執行時，提供輔導及接受地方政府諮詢之服務部分，均應詳實填寫諮詢紀錄簿(如附件8)。
- 九、交通部補助經費支付薪資之專任成員，均應依各校之差勤作業規定，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十、各項報告繳交期限說明如表3(得視個案狀況，調整繳交頻率)：

表3 各項報告繳交期限表

| 報告名稱 | 每月工作報告、諮詢簿、開課進度表 | 期中報告 | 次年度計畫書 | 期末報告 |
|------|------------------|-------|---------------------------|--------|
| 繳交期限 | 每月25日前提送 | 每年6月中 | 106年12月中 當年期末報告 提送時 | 每年12月中 |

- 十一、考核方式：由本所組成之指導委員會，以期中、期末報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
- 十二、本所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區域中心運作狀況。
- 十三、考核結果之獎懲措施：執行學校應配合本所依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做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成效不彰者，除停止補助外，將不再列入交通部補助之區域中心名單內。
- 十四、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本計畫之配合單位如於執行過程中加入或退出，均屬重大變更，須經由交通部同意，交通部如不同意變更，則計畫得予終止。

玖、作業流程

詳見下表 4「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表 4 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表

| 作業流程 | 申請學校配合事項 |
|---|--|
| <pre> graph TD A[提送申請] --> B{資格、文件 審查核可?} B -- N --> C[補件/退件] C --> A B -- Y --> D{指導委員會 審查構想書} D -- N --> E(不通過) D -- Y --> F{交通部 核定} F -- N --> G(不通過) F -- Y --> H[簽約&執行] </pre> | <p>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函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 2.資格文件審查若需補件時，補件僅限 1 次，且需於 3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則逕予退件。 <p>計畫構想書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遴選產、官、學、研專家等共 9 位組成之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 2.指導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p>簽約&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單位應於交通部核定函通知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來函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簽約。若無法依時辦理簽約，須來函敘明展延事由，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及計畫生效日（展延以 1 次為限，最長 15 天）；若無任何理由未依時簽約，交通部得撤銷該計畫。 2.本計畫經費應專帳管理至研究計畫結束為止。本計畫各學校應配合編列之自籌款(20%為下限，每年度至少編列 100 萬元)部分，可編列軟體設計、資料庫建置(具大數據分析功能之軟硬體設備或軟硬體建置專案計畫)等資本門項目或水電費、場地租金、學校管理費(須列出全部細目及其需求)等經常門項目，惟各項經費編列合理性，將納入計畫評選項目。該軟硬體設備係作為各校區域中心永續經營之工具，以達自給自足為中長期目標。 |

拾、本須知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及補充公告。